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貽謀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謝銘哲
　　羅玉惠
　　謝恩冕
　　謝宓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叁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貳佰捌拾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利益額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【下同】12,892,28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8,280 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 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